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公 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新債券）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